三、单一来源操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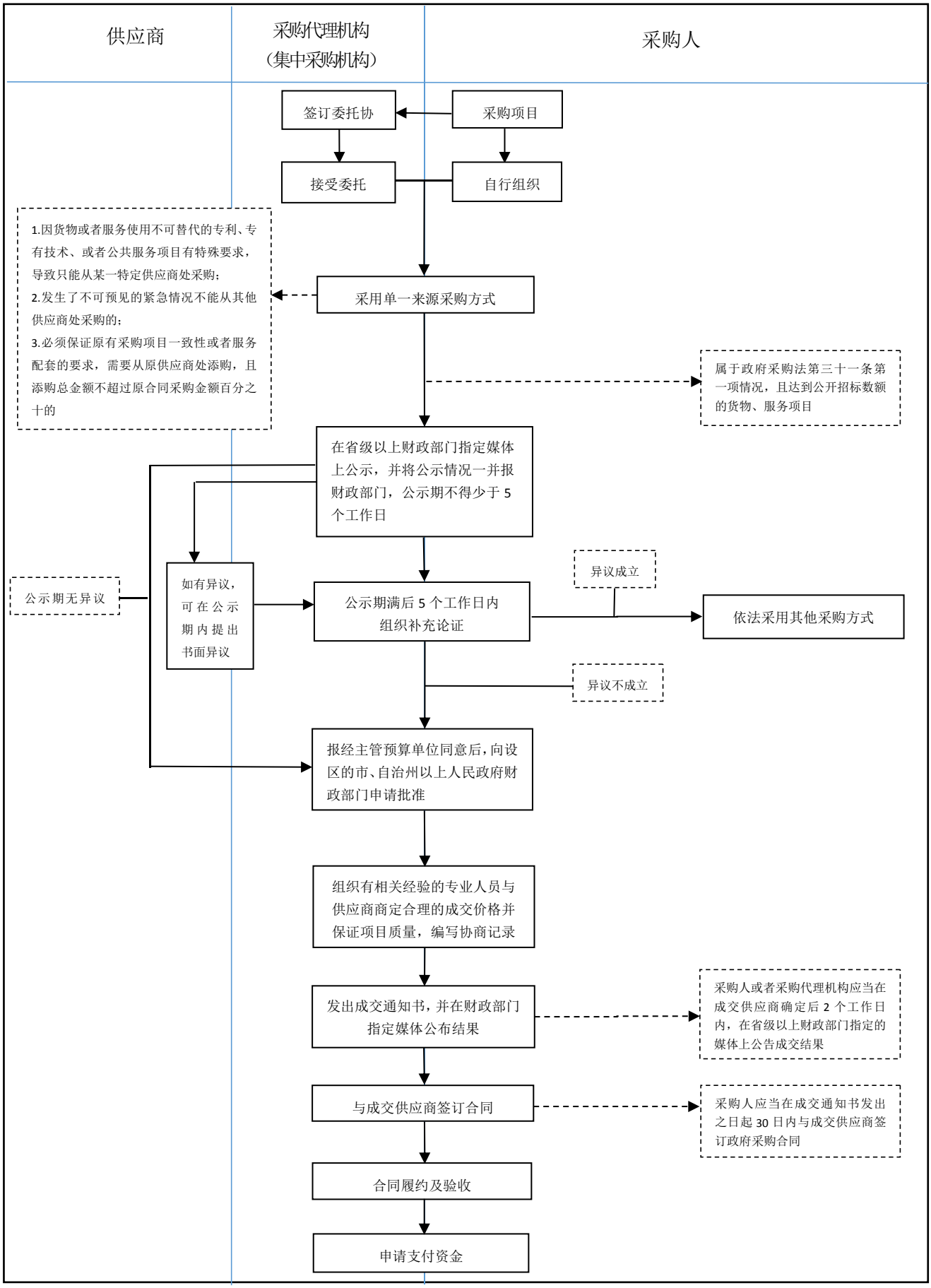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人
签订委托协
采购项目
接受委托
自行组织
1.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情况，且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货物、服务项目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无异议
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异议
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
异议成立
依法采用其他采购方式
异议不成立
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组织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项目质量，编写协商记录
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履约及验收
申请支付资金